

#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19〕227号

## 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全省“农机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的通知

各市（地）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加大农机质量投诉监督力度，推进农机化质量提升，促进我省农机产品质量提升，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在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我省组织开展2019年全省“农机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以下简称“农机3·15”活动）。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关于开展2019年全国“农机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的通知》（农机鉴〔2019〕18号）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助推农机转型升级。

### 二、活动时间、地点

“农机315”活动统一于3月15日上午在全省各地举办。省主会场（全国“农机315”活动分会场）设在黑龙江省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汽车农机大市场，本次活动由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和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主办，黑龙江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承办，黑龙江省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总站、黑龙江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总站、黑龙江省农业机械

有限责任公司协办。各市（地）分会场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活动延伸至所属县（市、区）。

### 三、活动内容

#### （一）黑龙江省主会场“农机315”活动

1. 启动仪式；
2. 发放《农机用户购机指南》《农机质量投诉服务卡》等有关宣传服务资料；
3. 设立服务咨询台，开展现场咨询、受理质量投诉等活动；
4. 组织生产企业及经销商签订诚信服务承诺书。

#### （二）其他市（地）“农机315”活动

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参照上述内容自主策划安排。

###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制定活动计划，明确要求，责任到人。要结合当地春耕备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等工作，组织做好“农机315”活动，确保现场活动安全有序，取得实效。哈尔滨、绥化要就近组织所属各县农机合作社和农机大户积极参加主会场活动，3月13日前将参加活动的人数报省农业机械化管理处和省农机鉴定站质量监督办公室。

（二）选择适宜现场。选择农机大市场、农机零部件集散地、农资贸易集市等适宜地点作为活动现场；现场统一挂置“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助推农机转型升级”主题横幅或背板，并配合活动主题制作必要的宣传展板。

（三）做好活动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农机质量监管政策和识假辨假知识，提高农机消费者依法购机和维权意识、农机生产和销售企业合法经营意识，扩大活动效果，切实维护农机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四）促进规范建设。以“农机315”活动为契机，结合实

际加强农机质量投诉监督体系建设，创新开展农机质量投诉监督服务和在用农机质量调查工作，在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 五、其他事项

（一）各地、市请于3月21日前将“农机315”活动总结材料和信息统计表反馈至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和省农机鉴定站质量监督办公室。

（二）联系方式：

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陈学礼

电话：0451-82657904，邮箱

：njjkjc82657904@163.com

省农机鉴定站质量监督办公室杨晓彬

电话：0451-53837677，邮箱：hljsnjts@163.com

附件：2019年“农机315”活动信息统计表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3月12日

附件：

2019年“农机3·15”活动信息统计表

单位

活动

形式

活动地点

参加人数

参加的主要领导

发放宣传

资料（份）

出动宣传车辆

(台次)

咨询人数

受理、处理

投诉(件)

信息发布(条)

处理假冒伪劣网点数量(个)



